



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单

编号：核电石化技发装配 [2026] 006 号

签发：孙永刚

供应链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(专项工程部)：

按核动力院来函（函件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H22347745 漳州 3# 机组 RPV 筒体组件出厂前需进行称重，目前我公司无此称重能力，需外协称重。我部已录入明细 TAH2234774526 用于签订合同。具体称重要求如下：

(1) 筒体组件采用卧式称重，卧式称重时筒体组件需放置于包装鞍座上（前、后各 1 处，包装示意图见附图 1，称重时布置位置相同）。称重时，在包装鞍座下方放置数个电子称重设备（数量根据称重设备的能力由外协单位进行选择）。首先进行包装鞍座称重，然后再进行筒体组件称重，最终得到包装鞍座净重和筒体组件的净重。

(2) 筒体组件理论净重为 316 吨，实际重量可能会稍大。前鞍座重量约 9 吨，后鞍座重量约 9.2 吨。因此称重设备的最大总称重重量需 ≥ 500 吨，称重设备至少布置 4 个，每个称重设备承载不小于 200 吨。

(3) 称重设备精度不低于 1/1000，需有第三方检定报告。最终出具正式称重报告，并拍照记录。

请项目部组织称重采购工作，感谢配合！

工艺技术部

经办人：王福亮

审核：毕振军

日期：2026.1.15

日期：2026.1.15

文件代码：GZLX-4



中国核动力
NPIC

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

集成采购中心

电话：(028) 85908657

通信地址：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协和街道办事处
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 (610213)

传真：(028) 85908660

图文传真

主送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	签发人：  20250904												
收件人：徐志强	发件人：  20250904												
对方发文编号：/	我方发文编号：JAENC-000048-JAPCG-100A												
收方传真号：/	发送页数：(页) 1												
抄送：驻厂监造：王杨，罗君	是否回文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	要求回文期限：												
题目：LOT100A-关于请贵司按程序严格落实设备出厂前称重要求的事宜													
<p>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：</p> <p>按照我院发布的程序文件《物项运输管理》(NPIC-INS-13-P375) N 版文件附录 1 和附录 3-1 要求，“供应方需自测设备净重、毛重实际数据，数据向上圆整，不得四舍五入，重量需拍照留存”。再次提醒贵司，对于我院负责采购的设备，请贵司落实上述称重要求，在出厂前自测设备净重、毛重实际数据，并拍照留存。</p> <p>注:其余中核项目一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，不再另行发函。</p> <p>致</p> <p>礼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集成采购中心</p>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是否审签</th> <th>编写</th> <th>审核</th> <th>批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√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否</td> <td> 20250903</td> <td> 20250903</td> <td> 2025090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是否审签			编写	审核	批准	是	√	否	 20250903	 20250903	 20250904
是否审签			编写	审核	批准								
是	√	否	 20250903	 20250903	 20250904								

附图1

